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01042-27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01042-27

有组织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09.1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4-09-04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9-04	检测日期	2024-09-04 至 2024-09-06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03 1#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、氯化氢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收液、气袋
2		DA004 2#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氨、氯化氢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	吸收液、气袋
3	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氨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		滤膜、吸收液、气袋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N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N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四版增补版	0.001 mg/N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Nm <sup>3</sup>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4.09.04	DA003 1#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42-27020101	UNT2401042-27020201	UNT2401042-27020301	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354	309	309	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80	0.093	0.07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5	0.006	0.005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2.24	2.77	2.1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41	0.190	0.146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2.9	3.5	3.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82	0.240	0.230
	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62790	68616	67620	
		DA004 2#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42-27060101	UNT2401042-27060201	UNT2401042-27060301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	309	229	309	
	硫化氢	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63	0.082	0.077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4	0.005	0.005
	氨	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2.68	2.19	2.4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82	0.146	0.163
	氯化氢	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3.1	2.8	3.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10	0.187	0.238
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67778	66856	6622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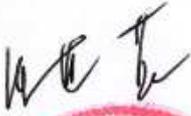
324  
0.082  
2.39  
3.3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4.09.04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42-27040101	UNT2401042-27040201	UNT2401042-27040301	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269	269	229	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58	0.050	0.055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08×10 <sup>-4</sup>	2.66×10 <sup>-4</sup>	3.01×10 <sup>-4</sup>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2.86	2.42	2.5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5	0.013	0.014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<sup>3</sup> )	2.4	3.3	2.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3	0.018	0.014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50	2.30	2.8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3	0.012	0.016
	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5312	5312	5469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2	1.3	1.7
		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0.012	0.007	0.009
		废气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5312	5469	5532	
		备注	无			

###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

2024.09.10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UNT-YQ-115
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UNT-YQ-11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UNT-YQ-460
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	UNT-YQ-547
气相色谱仪	G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8
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UNT-YQ-634
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	MH3041C	UNT-YQ-732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\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## 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